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【113年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】說明

壹、資格：

1. 採取「相對應學區制」，各縣市從免試入學招生的名額中，提供部分的名額給應屆畢業生的一種入學管道，國中應屆畢業生依教育局所規劃的學區報名(類似早期的直升)，以達到培養在地優秀學子的目的。
2. 不採計志願序，依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與會考成績的總積分錄取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則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」比序。
3. 當公立優免報到完畢後，剩餘名單將回流基北大免，學生若未能在優免管道升上理想學校，可以於基北大免再嘗試選填。

※誰適合念公(私)立優免呢？

想要就近入學，認同社區高中者；寧為雞首，不為牛後，想拼大學繁星上名校者；想領取新北市入學獎學金者；經濟弱勢者利用優先保障名額之需求；特殊身分考生有加分的機會(請參考簡章)。

※誰不適合念公私立優免？只想證明自己實力，就算錄取也不會報到，如此會佔據一個缺額，讓真正想唸的同學喪失機會。

貳、對應可填報學校：本校可報名優免的公立高中(職)：

錦和高中、中和高中、永平高中、清水高中、新北高工、鶯歌高職。只能選擇一校一科。

參、報名費：一般生 100 元，低收入、直系尊親屬失業 0 元(需有證明)、中低收 40 元

特殊身份需繳交證明文件，並一切規準請以 113 年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簡章為主。

肆、重要行事曆

時間	重要行事	注意事項
05/20(一)至 05/27(一)12:00	領取報名表	以班為單位至註冊組領取或自行網路下載
05/23 日(四)至 05/29 日(三) 15:00 前	校內報名， 以班為單位	1. 錦和高中、中和高中、永平高中、清水高中、新北高工、鶯歌高職(僅可選擇一校一科辦理報名) 2. 請填寫個人報名表(報名表不可塗(修)改)，連同報名費以班為單位送交註冊組報名。
06 月 07 日(五)	寄發會考成績單	畢業典禮
06 月 14 日(五)	放榜	14:00 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及校門口
06 月 18 日(二)	正取生報到	9:00-11:00 各招生學校
06 月 18 日(二)	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	11:00~12:00 各招生學校
06 月 18 日(二)	公告備取生名額	12:30 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
06 月 18 日(二)	備取生報到	13:30-14:00 各招生學校
06 月 18 日(二)	備取生報到	14:00-14:30 各招生學校， 備取生唱名遞補報到

伍、填報注意事項

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(單面印刷)

※一般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										畢業國中校名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										
	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
符合者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 (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失業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。
2.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3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，務必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(分發程序詳見簡章第 7 頁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(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)

113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(單面印刷)

※特殊身分學生用

志願學校	學校代碼											畢業國中校名	
	學校名稱	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(職業學校)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										班級	座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	
符合者打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 (如選填招生科別之經濟弱勢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特殊身分學生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心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原住民生(未具語言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原住民生(具語言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蒙藏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退伍軍人(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「0」者，請勿勾選)											
符合者請擇一打✓	減免報名費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失業勞工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

備註：1.請使用 A4 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2.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(含升學加分優待)證明文件，請影印並洋貼在下面空白處，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。
3.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4.符合經濟弱勢，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，務必勾選「經濟弱勢」選項(分發程序詳見簡章第 7 頁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(以上簽名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，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)

- 5/20(一)-05/27(一)，以班為單位領取報名表；5/23(四)-5/29(三)，以班為單位繳交報名表。
- 報名表請勿塗改，學生及家長簽名請以正楷、簽中文全名。
- 科別要書寫全名，例如：資料處理科不可只寫資處科，餐飲管理科不可以書寫餐飲科。請同學務必避免資料書寫錯誤、疏漏，造成申請學校的誤失與遺憾。
- 若符合經濟弱勢身份，且以「經濟弱勢」身份減免報名費、進行分發者，務必勾選經濟弱勢；並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以 A4 大小紙張，影印證件規格大小、正反兩面，以迴紋針夾好，檢附報名表後，連同報名表交給升學股長，註冊組將代為黏貼。
- 特殊身分考生—具有加分優待(請參閱簡章，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僑生、蒙藏生等)，
 - (1)領取特殊身份報名表，
 - (2)特殊身份學生證件(有效期限內)，正反兩面。
 - (3)具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，「自行擇一」繳驗該項證明文件，審查合格後，以該身份為升學優待依據。
- 部分招生科別不招收「經濟弱勢」、「特殊身份類別」學生，請謹慎報名。
- 試委會規定：同學一經報名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抽回或更改報名學校名稱及科系的志願序。故請謹慎。
- 放棄錄取資格：不要報到
正取生已報到後要放棄：6/18(二)11：00-12：00
備取生已報到後要放棄：6/18(二)14：30-15：30
如果同學錄取報到後，又沒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請書，則不能再報名其他的升學管道
- 確認以公立優免入學者，請於 6/27(四)前，繳交「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(附件七，p127，基北大免簡章)」



※此講義提供參考，詳情仍需參閱 113 年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簡章